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3529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CUMET HOME

申 请 人 李绍平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135号（金华市国泰砂轮研磨有限公司内2楼）

代理机构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磨刀轮（机器部件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砂轮机；农业机械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机锯（机器）；角向磨光机